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11-LXDL-G2026-0009

项目名称：润州区机关食堂统一管理餐饮服务采购

委 托 方（甲方）：镇江市润州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 托 方（乙方）：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润州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润州路5号

1.2　乙方：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118号10单元1003号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润州区机关食堂统一管理餐饮服务采购JSZC-321111-LXDL-G2026-0009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三年，¥2664148.68/三年

（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一年合同价的10%（**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 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度支付（年服务费的十二分之一），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及易耗品等费用（服务费），如服务期内人员配备未达到本项目各岗位要求的人数，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多预付的款项；

6.3 以上费用结算均需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合法票据，如不提供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6.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润州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税号：12321111468688031D

6.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海宁支行

帐　　号：541758203985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

8.2.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根据9.3.5中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计算，如该违约金实际不能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依法予以补足。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

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或者延期合计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2.3、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4、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餐饮供应方式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品加工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及餐饮服务。经采购人授权后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食品原材料质量，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采购食品原材料数量、价格监管及成本核算。

2、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早餐品种：锅盖面、馄饨、包子等（稀饭、豆浆，小菜任意添加），套餐标准 5 元；中餐品种：保障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一份米饭一份汤，同时提供水果或牛奶（每周两天适当供应部分粗粮），大荤保障 3 种；小荤保障 3 种；素菜保障 5 种；套餐标准 14 元/份。另中餐需保障 1 个特色风味窗口，品种有镇江锅盖面、水饺、馄饨系列等。供应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中餐（如有紧急任务、特殊情况必须保障供应服务），根据实际需要保证中午及晚上部分包厢用餐服务。

第十条　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按照使用方的就餐人数和实际场所面积，配备相应的

工作人员，服务员、保洁员、厨师人员等必须具有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方可在采购人餐厅服务。润州区机关食堂应至少配备：管理人员 1 名、厨师长 1 名、会计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1 名、面点辅工 1 名、包厢服务员 1 名、服务员领班 1 名、勤杂工 8 名、共计 17 人。所配备人员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需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即供应商为用人单位，所属人员与采购人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采购人不提供住宿、交通等便利条件。所有工作人员均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在实际实施中，具体人员配置安排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其实施方案必须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予以实施。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服务岗位设置和工资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调整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和确认。

注：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满足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必须单独明确承诺：在成交后一周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场（不能满足此条件的供应商则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自动弃标，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负责）。

第十一条 食堂管理服务标准

1、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

档案管理、员工培训等制度健全。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所有工作人员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所辖员工每年不少于一次健康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规程，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

3、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及所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4、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原料和辅料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以发改委相关部门公布的价格为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程序，确保卫生及质量。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饭菜及相应的餐饮服务。

5、供应商每周五前必须向采购人报送下周菜单，取得采购人认可，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进，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6、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用餐时间规定，保证早、中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 10-15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

7、用餐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数量充足，不可

出现就餐人员无餐可用，供应商必须保证就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坚决杜绝冷饭、冷菜现象。

8、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因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经政府部门检测属于供应商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供应商必须保证所辖工作区域内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灰尘，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及时消毒，做到卫生、洁净；餐厅（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清洁，不滴油。

10、合同期内，在供应商可合理控制范围内的餐厅消防安全以及卫生环境由供应商负责。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由供应商依法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1、供应商工作区域内每天的生活垃圾，工作垃圾（含纸箱、瓶罐等废品），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负责集中处理，供应商无权与第三方就垃圾处理一事再签约，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给予供应商 1000—2000 元/次的罚金，发现 2 次必须辞退。

12、供应商应从严加强员工管理，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吸烟，不得直接收取就餐人员现金；尤其不得偷盗采购人的生产原材料、辅料、设施设备等，上述现象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处以 200-1000 元/次的罚金，发现 2 次必须辞退。供应商应配合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13、供应商负责食堂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14、供应商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15、供应商在承包期内与内部或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用工纠纷、卫生检测费、税金、政策性规费等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转让

13.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5.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5　书面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镇江市润州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_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118号10单元1003号

双方确认上述信息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书面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或不按约定的通知，一方仍按上述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3655296166

联系人：李其兵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8951381150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注：（1）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

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15天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成交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成交人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采购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